

#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围绕公司整体利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现将本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张新吉先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盈如女士、马洁先生、邱四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盈如：律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公司第三、第七届独立董事。现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博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开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马洁：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新疆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系副主任，科研处处长，研究生处处长和 MBA 学院院长及伊力特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三、第四、第七届独立董事。现任上市公司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

司独立董事。

邱四平：经济学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新疆会计师事务所（后更名为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副经理、副主任，新疆华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五洲松德联合会计事务所（后更名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合伙人，中粮屯河独立董事。执业期间曾担任新疆证券业协会副会长、自治区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中评协常务理事、自治区造价协会常务理事、自治区农业综合开发办科技专家。曾任公司第五、第六届独立董事。现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华西分所副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我们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规定认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存在，不属于下列情形：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其他本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我们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状况，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利润分配、资产减值计提、会计政策变更、内控评价报告、财务公司风险评估、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换届选举、股权激励、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津贴、变更部分承诺期限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公司其它事项没有异议。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盈如	11	11	9	0	0	3
马洁	11	11	9	0	0	4
邱四平	2	2	2	0	0	1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分别积极参加了各自所在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会议，并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认真履行职责，对相关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 1. 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盈如	8	8	0	0

马洁	6	6	0	0
邱四平	2	2	0	0

## 2. 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盈如	2	2	0	0
马洁	2	2	0	0
邱四平	0	0	0	0

## 3. 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盈如	2	2	0	0
马洁	2	2	0	0
邱四平	0	0	0	0

## 4. 出席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盈如	0	0	0	0
马洁	1	1	0	0
邱四平	1	1	0	0

### (三)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议编制情况

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会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做到勤勉尽责。

1.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我们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关于年审会计师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就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的事前沟通会》，对

公司审计范围、目标、时间安排、团队配置、重要事项、内控、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深入沟通，尤其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

2. 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再次参加了《公司独立董事与审计机构见面会》，与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初审意见。通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并派专人与我们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与联系。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能够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传递与沟通相关信息，不存在拒绝、阻碍、隐瞒的情况，使我们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对于我们提出的问题、意见，及时反馈，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度，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仔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有利；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薪酬制度和考核结果支付高管人员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合规地发布了《2021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实现盈利，但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未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为此，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年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相关房产权属登记手续问题，八钢公司做出承诺；公司与2018年、2020年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完成进展情况及控股股东申请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完成期限的公告》（临2018-037、临2020-037）将履行期限延期。因受历史遗留问题及新冠疫情反复持续影响，部分环节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预计难以按原承诺期限完成，承诺方控股股东八钢公司调整承诺期限。该事项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临2023-001）本次承诺变更系对承诺完成期限的变更，其他承诺内容不变。公司并没有因其暂未完成上述手续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我们认为该承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有效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努力提高公司透明度，确保投资者能及时、准确、全面地获取公司信息。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从社会责任、工程项目、采购业务、业务外包、合同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对公司 2022 年度开展了内部审计，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得到有效执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并形成意见，运作规范。

####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治理层面的内控管理；同时，继续提升产品制造能力，调整产品结构，适应市场的需求，不断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企业稳健发展，为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始终保持客观、审慎、勤勉的工作态度，密切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模式，在公司重要事项决策时积极建言献策，在公司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与投资者密切相关的事项上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做到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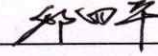
请各位董事审议。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盈如、马洁、邱四平

2023 年 4 月 14 日

(本页为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陈盈如: \_\_\_\_\_ 马洁:  \_\_\_\_\_ 邱四平:  \_\_\_\_\_

2023 年 4 月 14 日



#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年度述职报告

### （张新吉·离任）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围绕公司整体利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现将本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因连续担任公司两届独立董事，故不再继续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盈如女士、马洁先生、邱四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 （二）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新吉：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新疆财经学院总务处副处长、处长、计财处处长、党委常委、副校长、新疆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新疆医科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教育厅巡视员、本公司第三、第四、第六届、第七届独立董事。

#####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规定认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存在，不属于下列情形：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其他本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状况，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利润分配、资产减值计提、会计政策变更、内控评价报告、财务公司风险评估、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换届选举、股权激励、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津贴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公司其它事项没有异议。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新吉	9	9	7	0	0	2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了薪酬委员会

在报告期内召开的会议，并依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认真履行职责，对相关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 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新吉	2	2	0	0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并派专人与我们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与联系。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能够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传递与沟通相关信息，不存在拒绝、阻碍、隐瞒的情况，使本人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对于本人提出的问题、意见，及时反馈，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度，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仔细核查。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有利；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薪酬制度和考核结果支付高管人员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合规地发布了《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本人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实现盈利，但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未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为此，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有效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努力提高公司透明度，确保投资者能及时、准确、全面地获取公司信息。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从社会责任、工程项目、采购业务、业务外包、合同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对公司2022年度开展了内部审计，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得到有效执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对各自分属领域的

事项分别进行审议并形成意见，运作规范。

####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治理层面的内控管理；同时，继续提升产品制造能力，调整产品结构，适应市场的需求，不断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企业稳健发展，为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一直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始终保持客观、审慎、勤勉的工作态度，密切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模式，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在公司重要事项决策时积极建言献策，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在公司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与投资者密切相关的事项上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在此，本人非常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最后衷心祝愿公司繁荣昌盛，再创辉煌！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请各位董事审议。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新吉

2023 年 4 月 14 日